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109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事故傷害防制處理實施辦法

一、緣由：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另外當偶發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

學校設置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學校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到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事項，擬訂出一套方案，透過緊急傷病處理辦法的執掌與分工，平時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二、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71.09.09 教育部台(71)第 31950 號函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
- (二)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 教育局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四)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
- (五)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

三、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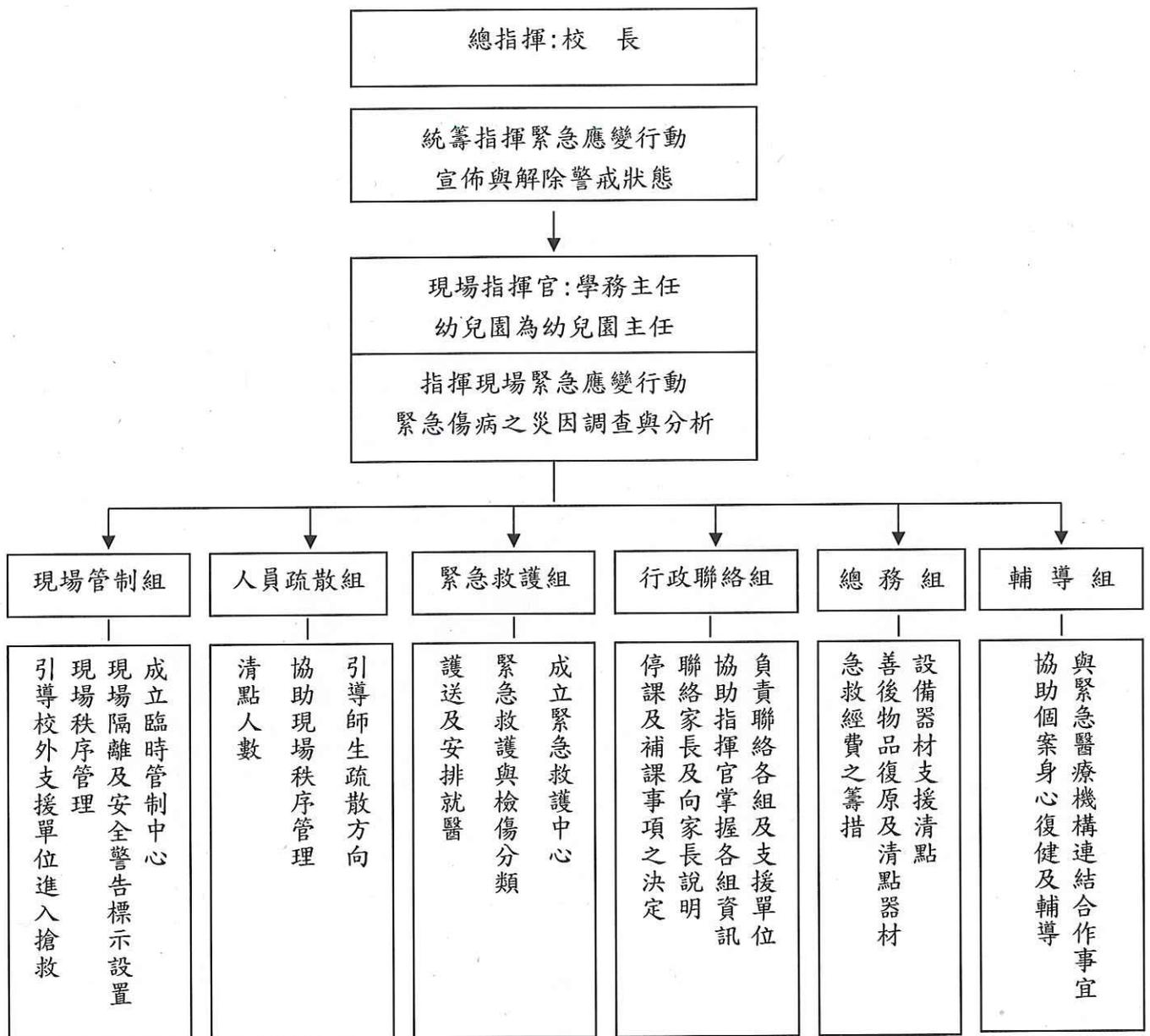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同仁在處置相關事件時謹守以下原則：

- (一) 統一調度，分頭行動。
- (二) 保留現場，掌握狀況。
- (三) 迅速救護，傷者送醫。
- (四) 通知家長，誠懇面對。
- (五) 隨時呈報，妥善發布。

四、實施辦法：

- (一)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 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級任教師應填製學生偶發事件聯絡卡，確實掌握學生家長、緊急事故聯絡人電話，並隨時更新，除留存級任一份外，學務處/幼兒園(資料櫃上)、健康中心都應掌握，以利緊急事故協助學生。
- (四)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 (五) 學校健康中心應依教育部頒定之標準充實設備，並隨時補充必備藥品。
- (六) 病情較輕及身體意外小傷(輕微擦傷、跌傷、肚子痛、經期、發燒等)由護理人員作適當處理，病情嚴重(危急)者，予以緊急處理後儘速送長庚醫護中心，學校應立即通知家長前往醫院。

五、緊急傷病及事故傷害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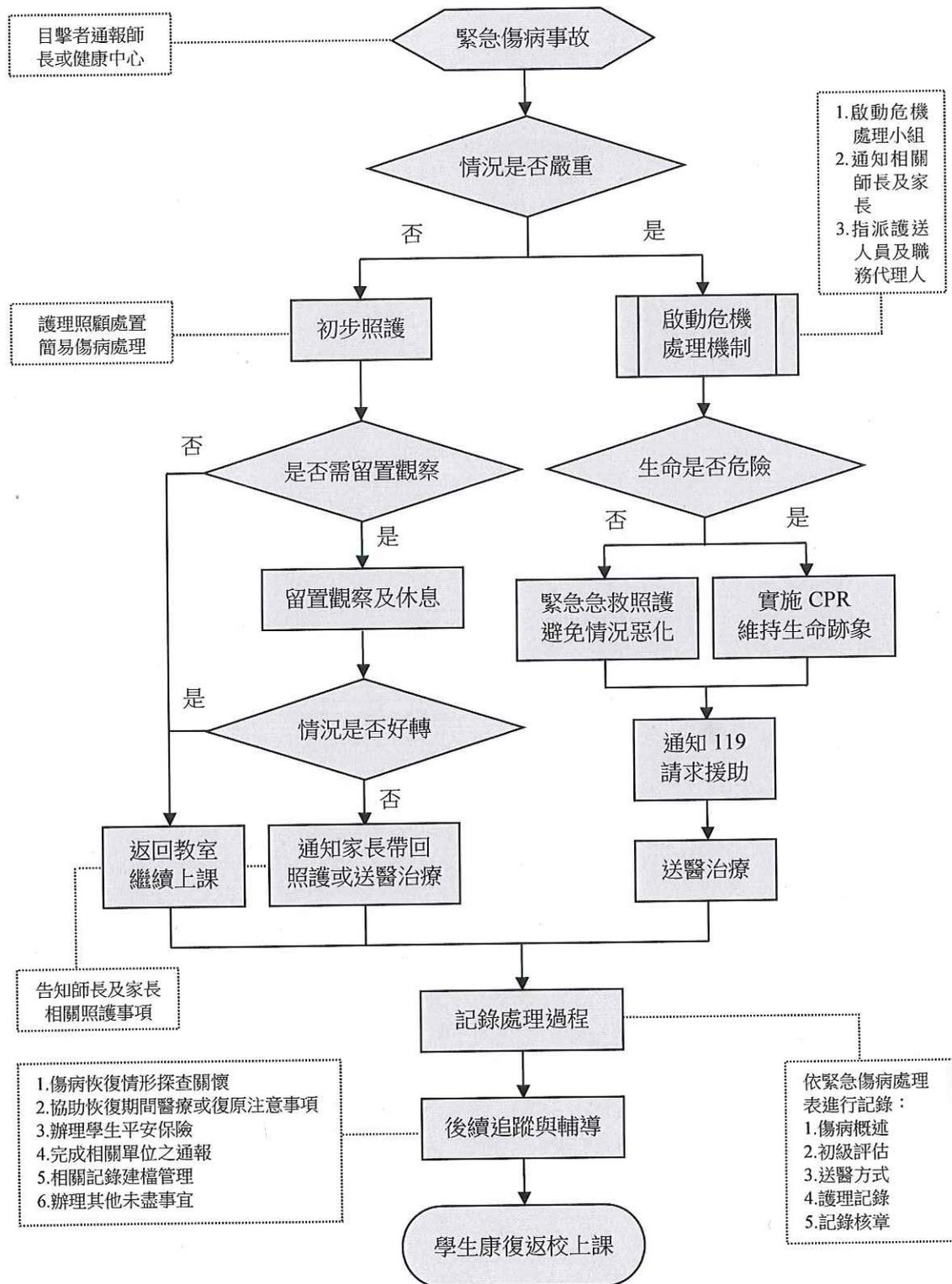


六、校園緊急傷病及事故傷害處理小組工作職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謝彩琴		學務主任 邱耀坤
現場指揮官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幼兒園主任	邱耀坤主任 陳佳慧主任		體衛組長 黃雅屏 幼兒園 教保組長 黃怡菁
現場副指揮官	1.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體衛組長 幼兒園教保組長	黃雅屏 黃怡菁		訓育組長 余俊毅 幼兒園 各班導師
現場管制組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現場秩序管理 4.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訓育組長 幼兒園教保組長	余俊毅 黃怡菁		出納組長 吳怡臻 幼兒園 各班導師
人員疏散組	1.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清點人數	出納組長 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怡臻 黃怡菁		事務組長 吳佳玲 幼兒園 各班導師

<p>緊急 救護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護送及安排就醫 4.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5.共同辦理教職員工、學生急救訓練 6.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p>健康 中心 護理師</p>	<p>李菊</p>		<p>體衛組長 邱耀坤</p>
<p>行政 聯絡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停課及補課事項 4.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p>教務 主任</p> <p>幼兒園 主任</p>	<p>洪俊偉 主任</p> <p>陳佳慧 主任</p>		<p>教學組長 張家瑜</p> <p>幼兒園 教保組長 黃怡菁</p>
<p>總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必要時協助護送 6.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p>總務 主任</p> <p>幼兒園 主任</p>	<p>陳虹蓉 主任</p> <p>陳佳慧 主任</p>		<p>事務組長 吳佳玲</p> <p>幼兒園 教保組長 黃怡菁</p>
<p>輔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家庭追蹤 4.社會救助 	<p>輔導 主任</p> <p>幼兒園 教保組長</p>	<p>林信宇 主任</p> <p>黃怡菁</p>		<p>輔導組長</p> <p>幼兒園 各班導師</p>

嘉義縣祥和國小校園緊急傷病及事故傷害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七、實施內容

◆ 事件發生前

- (一)、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四)、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五)、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六)、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 (七)、收集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

◆ 事件發生時

- (一)、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附件二)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三)、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級任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一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2.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級任老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一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級任導師、護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四)、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普通急症：級任老師或護理人員、學務人員或指派人員處理。

〈2〉重大傷病：由級任或是行政同仁及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護。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體衛組長、訓育組

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五)、緊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 事件發生後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附件一)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保組長黃怡菁

幼兒園主任：

幼兒園主任陳佳慧

校護

護理師李菊

校長

校長謝彩琴